

布農族原住民王光祿以土造長槍獵補保育類野生動物案

～緣起與發現～

布農族原住民王光祿於 102 年 7 月間在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龍泉部落河床上拾得由側邊裝填制式散彈之土造獵槍，並於同年 8 月 24 日夜間在該村境內以獵獲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野山羊及山羌各 1 隻，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分別以非法持有槍彈及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及 7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7 萬元。

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布農族原住民王光祿狩獵被判有罪，確定判決恐未正確理解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加深族群間文化理解之隔閡，並凸顯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獵槍使用規範尚欠不足等問題，爰就本案確定判決違背法令部分，促請法務部轉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亦送請司法院參酌。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最高檢察署經研處監察院調查報告意旨後，認本案 103 年原確定判決及 106 年聲請非常上訴而被最高法院駁回的判決，都有適用法則不當之處，已再次提起非常上訴，除為突破外，亦係爭取原住民文化認同的共同努力，期待未來法院判決更能接納多元族群之聲音，以實現族群共融之目標。

調查案